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 本次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及 7 月，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新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按新准则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准则起始日期

公司将按照新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9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实施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适当分类并确定其会计计量方法，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上述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